

#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文件

许民〔2024〕22号

## 许昌市民政局 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中心、财政局，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，东城区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做好 2024 年最低生活保障（以下简称低保）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河南省民政厅等 5 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豫民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

2024年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从2024年7月1日起，将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30元，由每人每月不低于470元提高到不低于500元，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250元；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提高39元，由每人每月不低于611元提高到不低于650元，确保不低于低保标准的1.3倍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本次不再调整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严格落实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规定，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要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兜住兜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。



许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28日印发